

梅州市医疗保障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专业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专家在改革发展研究、项目评审、决策咨询、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市医疗保障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用、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广泛参加、资源共享、分组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梅州市医疗保障局遴选并纳入专家库管理，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相关咨询、评审、鉴定、检查、调研及其他受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的工作，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无学术道德问题和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熟悉国内外社会保障、卫生管理、医疗保险等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三）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服务工作。

入库专家的数量、范围、领域、专业等具体条件，由各科室（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进行把握。

第六条 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采取公开遴选、定向邀请、行业推荐等方式选取入选专家。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入选专家应取得所在单位的推荐和确认，特殊情形下可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或资深专家等进行推荐。

市医疗保障局结合实际需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拟入选专家的基本情况或专家库总体情况，并及时核实处理异议。

第七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聘任期为 3 年。聘任期满后，由医疗保障局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可以续聘。

第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医疗保障局予以解聘：

- (一) 使用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 推荐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专业水平等原因不能承担专家工作的;
- (四) 出现职业资格取消等入库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存在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的;
- (六) 聘任期满后复审未通过或不愿续聘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再适宜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三章 专家使用与回避

第九条 局各科室（中心）开展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研究、项目评审、决策咨询等服务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产生。

对专家参与的公共决策事项，主办科室（中心）应制定专项管理制度。除涉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专家库组建依据、专家库管理制度等，通过本单位网站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专家使用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对抽选过程做好记录。具体程序如下：

（一）设定条件。局各科室（中心）设置抽取专家的条件、数量等。

（二）抽取专家。按照设定条件抽取符合条件的专家。若无符合抽取条件的专家或者符合抽取条件的专家数量不足时，可重新设定条件后抽取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增补。

特殊情况下，局各科室（中心）认为在库专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可采取邀请方式选取部分专家。邀请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第十一条 经单位推荐入库的专家被抽选后，由需求部门负责联系专家所在单位安排提供专家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专家使用评价体系，局各科室（中心）每次使用专家后，需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将评价结果正式反馈给专家本人，专家可进行申辩。

第十三条 选用项目评审专家时应遵循专家轮换机制，避免同一专家连续或者短期内多次参加评审活动。双盲评审活动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选用专家开展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研究、决策咨询以及对医疗保障监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不作次数限制。

第十五条 对需要专家组共同认定的事项，专家组成员认为事实清楚并且意见相同的，经合议直接作出认定意见。对需要专家组合议表决最终意见的，专家组最终意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专家组成员应当在最终意见书上签名确认。专家或者专家组的结论性意见作为决策或案件处理的参考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决策咨询、项目评估、评审等服务活动时，应当签订回避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书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本人是服务活动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及近亲属与服务活动有直接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

（三）本人与服务活动存在法律纠纷、学术争议或其它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局各科室（中心）发现专家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主动回避。

第四章 专家职责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专家在各自的专业领域范围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现行医疗保障政策，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等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研究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协助开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调研、论证，为制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和数据支持；对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进行鉴定等。

（三）对有关医疗服务定价等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新技术、新材料纳入我市医保目录范围及特殊病种用药范围、鉴定标准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

（四）对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市医疗保障局把控好药品、医用耗材、医保信息化的招标采购等涉及参保人权益的关键环节，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等。

（五）为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经办管理、服务协议等提供调研、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为全市医保基金安全、医保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监测方案及结果评审等提供咨询，对医保基金安全进行风险评估；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定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考核、监督检查等；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诊疗方案及相关诊治行为进行审定，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具有争议的问题提出技术性评判意见和解决方案等。

第十八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知悉与开展服务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二）开展服务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服务活动；

（四）对服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抵制或者依法检举。

（五）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围绕医疗保障发展大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关规定及工作纪律，严禁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严禁泄露服务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规定，个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主动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备；

（四）参加专家服务活动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未经同意不得以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的名义宣传、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局对专家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专家在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其他有关规定等行为

的，应当视情形中止或终止该专家的服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专家疏忽失职、任意对外宣传，或者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参与服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约谈提醒、暂停参与服务活动、取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专家故意误导决策，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牟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应与专家所在单位加强专家履职、奖惩、职业资格等信息共享，对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等服务活动中的违规失信等行为同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2. 回避承诺书

附件 1

评价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服务活动名称：		
专家姓名	服务质量	补充说明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 2

回避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活动名称：_____，本人承诺：

1. 本人不是服务活动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
2. 本人及近亲属与服务活动无直接利益关联；
3. 本人与服务活动不存在法律纠纷、学术争议或其它关系；
4. 本人不存在所知法律规定需要回避情形。

承诺人：

年 月 日